

世界贸易组织 概论

■ 主 编 胡明山

■ 副主编 刘达昌 程喜中 钟一平 谢忠前

WTO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 概论

■ 主 编 胡明山

■ 副主编 刘达昌 程喜中 钟一平 谢忠前

WTO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胡明山主编;刘达昌等副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9

ISBN 7-307-04006-9

I. 世… II. ①胡… ②刘…[等] III. 世界贸易组织—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4233 号

责任编辑:史新奎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湖北省孝感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125 字数:389千字

版次:2003年9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3次印刷

ISBN 7-307-04006-9/F·826 定价:2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经过十多年艰苦卓绝的不懈努力,我国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了世贸组织。这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趋势,是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进入新的经济发展阶段的历史跨越,也是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里程碑。

加入 WTO,说明我国二十多年改革开放取得的辉煌成就得到了全世界公认,中国改革开放又翻开了新的一页;加入 WTO,表明我国将更进一步全方位地对外开放,参与世界经济竞争,给我国提供了更多的机遇,更广阔的空间;加入 WTO,我们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今后的对手不仅有国内同行,而且还有世界的同行,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都将发生广泛的、深刻的变化,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将迈上一条充满希望而又必须付出艰辛努力的征途。

我们应该看到,我国的经济体制和 WTO 的基本原则已有市场经济这一契合点,但由于历史和传统的原因,我国现行体制和规则、政策都与 WTO 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入世”对我国现行经济体制、行政管理体制及企业、市场游戏规则等方面都提出了严峻挑战,这就需要对世贸组织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主动适应 WTO 规则,积极参与竞争,趋利避害,融入全球化经济。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需要的是具有国际通用型、外向型、创新型、复合型素质的人才。要做到这一点,毋庸置疑,学习世贸规则是必不可少的。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世界贸易组织概论》一

书。全书共十三章,对世贸组织的历史、运行机制、基本原则、协议及与我国的关系进行了介绍。本书可供高等院校作指定课程教材,可作为成人教育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类管理人员、公务员自学和培训的教材。

本书由胡明山副教授任主编,刘达昌副教授、程喜中副教授、钟一平副教授、谢忠前副教授任副主编,参与编写的同志有胡明山、刘达昌、程喜中、王晓华、胡敦烈、谭厚初、钟建华、张剑红,以及钟一平、谢忠前、杨振炳、董雪明、赖国治、贺建祥,全书由胡明山、刘达昌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论文、论著和教材,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1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与职能	11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12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对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16
第二章 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	19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贸组织的建立	19
第二节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	23
第三节 世贸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27
第四节 世贸组织的管辖范围	28
第五节 世贸组织的组织结构	30
第六节 世贸组织的决策机制	33
第七节 世贸组织的加入与退出	34
第八节 世贸组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36
第九节 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37
第十节 世贸组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44
第十一节 世贸组织对国际经济与贸易发展的作用	44
第三章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非歧视贸易原则	61
第二节 互惠贸易原则	71

第三节	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原则	72
第四节	促进公平竞争与贸易原则	74
第五节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	75
第六节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原则	76
第七节	一般禁止使用数量限制原则	78
第八节	豁免和紧急行动原则	78
第四章	世贸组织货物贸易协议概述	80
第一节	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	80
第二节	农业协定	87
第三节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91
第四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95
第五节	信息技术协议	99
第六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03
第七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107
第八节	反倾销协议	112
第九节	海关估价协议	116
第十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21
第十一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24
第十二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29
第十三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33
第十四节	保障措施协议	140
第十五节	政府采购协议	151
第五章	国际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161
第一节	服务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发展	161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背景与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7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77

第四节	规范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金融服务协定》·····	196
第五节	《基础电信服务协议》的产生及主要内容·····	213
第六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 国际规范 ·····	217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知识产权谈判的背景及过程·····	21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宗旨、基本原则与范围·····	2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实体内容·····	223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实施与执法·····	231
第五节	《知识产权协定》与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 国际公约的关系·····	236
第七章	中国“复关”与“入世” ·····	244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244
第二节	漫长而曲折的谈判历程·····	245
第三节	“复关”与“入世”谈判涉及的主要问题·····	258
第四节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260
第五节	中国入世后的利与弊·····	263
第八章	入世与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	268
第一节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发展历程和作用·····	268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	273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利用外资战略的调整·····	276
第九章	入世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	288
第一节	入世与外贸体制改革的关系·····	2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的完善与外贸体制改革·····	293
第十章	入世与中国农业 ·····	301
第一节	我国农业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30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305
第三节	WTO 农业协定的主要内容	307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发展策略	316
第五节	我国加入 WTO 后的粮食安全问题	321
第十一章	入世与中国主要工业的发展	333
第一节	入世与我国汽车工业	333
第二节	入世与我国石化工业	343
第三节	入世与我国纺织服装业	349
第四节	入世与我国钢铁工业	360
第五节	入世与我国信息产业	367
第十二章	入世与中国服务业的未来	386
第一节	服务来自全球	387
第二节	入世与我国电信业	391
第三节	入世与我国银行业	400
第四节	入世与我国保险业	405
第五节	入世与我国商业	410
第六节	入世与我国教育	420
第七节	入世与我国旅游业	426
第八节	入世与我国建筑业	438
第九节	入世与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业	440
第十三章	入世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445
第一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445
第二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完善	455
第三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商标法律制度发展	463
第四节	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版权制度发展	469

第一章 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内容提要】世贸组织(WTO)的前身是关贸总协定(GATT),了解关贸总协定是理解世贸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通过对其宗旨、目标和职能的了解,进一步认识世贸组织。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一、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1.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争论

在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时期,尤其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15~17世纪),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在欧洲极其盛行。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一国财富的惟一象征,绝对禁止贵金属的外流,禁止货币流出,鼓励金银流入,对商品进口征收高额关税。晚期重商主义者逐步认识到当国内无大量金银可供开采时,则只有从对外贸易中取得金银,因此重视贸易顺差,力图使本国出口大于进口,让金银流入本国以增加本国财富。当时的英国对进口货物几乎全部征收关税,并以关税作为贸易战的重要武器。1651年英国颁布了《航海条例》以保护本国的航运事业,对用外国船舶运输的进口货物征收歧视性的高额关税。特别对主要的贸易竞争对手——法国的产品征收高于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关税。对本国必需的原材料及来自殖民地的初级

产品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对出口原材料及半制成品征收出口税。在整个重商主义时期,高关税是此间贸易政策的主要特征。

18世纪初,在重商主义的保护下,英国、法国的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冶金业等逐渐发展壮大。蒸汽机的发明使英国率先进入产业革命,标志着英国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更多廉价的原材料和粮食,以此降低工业制成品成本,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以便自由地销售工业产品。为适应该历史时期的需要,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人亚当·斯密提出了比较完善的自由贸易理论。在其代表作《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中,他反对重商主义的观点,积极主张用市场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自行调节经济活动。强调在绝对成本优势存在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率,增加产品数量。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各自的优势条件,生产其成本最低、绝对有利的商品。主张实行专业化分工,进行自由贸易。

大卫·李嘉图更进一步发展了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他认为即使甲、乙两国都能生产相同的产品,甲国两种产品的生产都处于劣势,而乙国均处于优势地位,甲国也可选择其中一种劣势较小的商品进行生产,然后以此向乙国换取本国生产劣势较大的商品。从总量看,对甲、乙两国均有利,亦即“两权相遇择其厚,两害相遇择其轻”的原则。李嘉图认为,在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不能移动的前提下,按“比较成本学说”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可使各国资源、劳动配置合理,增加生产总额。该理论认为:

(1)通过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可以发展专业化生产,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使劳动力、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通过分工与协作,节省劳动时间,促进发明创造,扩大生产规模。

(2)在自由贸易下,可降低进口商品价格,减少消费者支出,提高消费者福利。

(3)有利于增加各国生产总值,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

(4)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竞争,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该理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开放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理论基础。

自由贸易论是建立在英国应当成为农业世界的惟一工业中心这样一个假设上的,当时其他国家并未完全接受自由贸易的倡议。相反,它们加强了保护关税并系统地提出保护贸易理论。首先,为彻底摆脱英国殖民经济统治,发展本国经济,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先驱——独立后的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其向国会递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强调要用关税保护政策保护本国幼稚产业的发展。报告宣称:如果美国不反对那个使它们的经济活动仅限于农业而不发展工业的政策,那么,对欧洲商品持续不断增长的需求及对本国商品只是很小和偶然的需求,只能使国家贫穷。一个国家要采取每一种过去不习惯的新方法都会遇到极大困难,因此,需要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为此,美国对进口工业品和一些奢侈品征收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工业和增加财政收入。

在英国的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的时候,德国却刚进入起步阶段。德国贸易保护的代表人物 F. 李斯特站在当时德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理论,指出自由贸易理论是自由世界的贸易原则,完全忽视了国家的存在和客观现实,没有考虑各国的利益和它们的特殊情况。一国应对其幼稚工业进行保护的主要手段是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以免税或征收较低进口关税方式鼓励复杂机器的进口。同时,他认为农业并不需要保护,只有那些刚进入农业阶段的国家,距离工业成熟时期尚远,才适宜于保护;一国工业虽然幼稚,在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时,也不需要保护,因此,只有刚刚开始发展且有强有力的外国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需要保护,李斯特提出保护时间以 30 年为限。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这种“幼稚产业保护论”也为很多自由贸易论者所接受,并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寻求贸易保护的理论武器,

特别是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保护国内工业的最有利的依据。值得指出的有三点：

(1)李斯特认为发展一国的生产力比通过比较优势获得贸易利益更为重要。“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至于发展生产力的办法，除了实施保护关税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措施，如吸收其他国家的技术与经验，鼓励竞争，重视教育，建立有效的经济立法，国家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等。他认为“促进国内工业的手段、方法是不一的，凡是在效力上、应用上没有疑问的那些手段、方法，都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比如教育设施（特别是技术）、技术工业展览、优秀成果奖励、交通运输改进、专利法等。总之，凡是目的在于促进工业、促进与调节国内外贸易的那些法律与制度，都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我们在这里所要谈的，只是作为发展工业手段的关税制度。”他认为在当时“关税是建立与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和惟一的手段。并且保护的目的在于促进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2)李斯特认为“要达到保护的目的是，对某些工业品可以实行禁止输入，或通过关税对输入产生不同程度的限制作用”。但与此同时，他认识到“所有这些保护方式，没有一个绝对有利或绝对有害的，究竟采取哪一种方式最为适当，要看国家特有环境和它的工业情况来决定。因此不能一味认为保护关税始终是有效的。李斯特认为“任何收入关税都应当有相当节制，不可使输入和消费因此而受到限制，否则不但将削弱国内生产力，也将使增加税收的目的受到挫折”。

(3)实行保护关税，更应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关税应因时间、产业而异。他主张关税水平应随工业发展的总体水平而变化，他认为“凡是在专门技术与机器制造方面还没有获得高度发展的国家，对于一切复杂机器的输入应当免征或征收极轻的进口税，直到机器生产能与最先进国家并驾齐驱为止”。“从某种意义上说，机

器工业是工业的工业,对国外机器的输入征收关税,实际上就是限制国内工业的发展。”因此,我们不能曲解李斯特保护贸易的核心,更不能片面认为其贸易保护就是高关税保护。

2.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高关税与国际贸易的严重萎缩

美国在贸易保护理论指导下,1816年通过了第一个保护性关税法案,对进口棉花、羊毛制品和一些铁制品征收高达30%~40%的关税,在1824年和1828年曾两度提高;1862~1864年又将关税的平均税率从37%提高到47%;1890年10月通过的《麦金利关税法》全面提高了进口税率,达创纪录的49%。此后通过的关税法基本维持了高关税水平。1929年4月国会议员斯摩特、霍利提出的关税法对进口品课税平均高达53%,提高税率的商品有890种。此法案1930年6月7日在全世界近1000名经济学家和政要的抗议声中经胡佛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其他国家也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引起了激烈的“关税战”。大危机加上《斯摩特—霍利关税法》的通过,尤如雪上加霜,使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

危机期间,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其中美国缩减了55%,德国52.1%,法国36.2%,英国23.8%。生产的停顿及大批企业破产,失业大军高达3500万人。较之工业生产而言,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惊人,全世界国际贸易量下降70%,其中德国下降76%,美国下降70%,法国下降66%,英国下降40%。资本输出从1905年的10亿美元降为1930年的10万美元;货币方面,黄金大量外流,客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崩溃。

为刺激国际贸易增长,维护世界经济的正常秩序,1933年罗斯福总统实行全新的贸易政策,其对外经济决策者认为美国必须与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民族主义以及经济孤立主义决裂。他们承认美国比其他国家更能自给自足,但是,美国也能从世界经济的健

康发展中获得利益。这不仅因为美国国内的生产力已为国内市场所限,需要为它的工农业产品寻找海外市场,而且也需要一个对发展本国经济有利的健康的国际环境。作为世界最大的经济强国,美国应当为建立一个自由的国际贸易体系而承担责任。因而,罗斯福政府以“建设一个世界贸易的多边体系”作为其对外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多边主义最基本的要素有两个:第一是非歧视原则,如果美国产品得不到平等进入外国市场的保证,美国的工业效率就会降低,同时从政治上考虑,它认为机会不均等也是国际冲突的主要根源。美国非歧视原则的矛头特别指向大英帝国特惠制度,该特惠制度不仅增加了由英联邦给予英国本土的特惠,而且还开创了一种由英国给英联邦各国一种有利的全面特惠制度。第二个要素是减少贸易壁垒,确定合理的关税水平,取消取代自由市场原则的一些措施,如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

1943年6月12日,经过艰苦努力,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第一次将关税制定权授予行政部门。规定与任何国家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可以适用于其他贸易伙伴,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到1945年春,美国先后与古巴等32国签订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推行具有自由化迹象的贸易政策。通过签订这些协定使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50%。各国关税也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下降,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

二、《哈瓦那宪章》与《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30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

划。尤其在美国，信奉自由贸易的国务卿霍尔认为：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际和平。他关于建立一个更为开放体系的理论被引用到美国国务院政策中，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中说：“战后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美国和其他地区充分和有效的就业，对于保护私人企业，对于成功地建立起一个防止将来战争爆发的国际安全体系都极为重要。”1941年，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写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贸易方面的充分合作，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或战败，在同等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40年代末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这就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一旦壁垒消除，稳定的货币体系建成，各国就会具有一个能够保证国家安定与经济增强的有利环境。因此，该体系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排除贸易与资本移动的壁垒和创建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来管理经济体系。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按美国的设想，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1945年11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值得指出的是在该方案的“一般商业政策”一章中，美国在

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自由化体系。1946年2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刷并向各国散发，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等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1946年10~11月和1947年1~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共13周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补充了若干条款外，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关贸总协定的雏形。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加以具体化。

1947年4~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先前内容并未做实质性修改，仅就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定3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用于第二、三部分。1947年4~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